

2025“内蒙古味道”专项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和资金专项审计项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乙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5“内蒙古味道”专项活动采购项目“2025“内蒙古味道”专项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和资金专项审计项目编号 NMGZC-G-F-250262-1（包2）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将有关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及服务范围

（一）委托目的

依据设定的目标，结合行业特点，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 2025“内蒙古味道”专项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和资金专项审计工作，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5“内蒙古味道”专项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和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

2025“内蒙古味道”专项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和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内容：进部委、企业系列活动；“内蒙古臻品全国行”商品大集系列活动；第三届内蒙古名小吃美食文化周活动；“寻踪觅味”系列活动；“内蒙古臻品”多店联动、宣推工作。

（2）工作内容：

对上述2025“内蒙古味道”专项活动项目进行跟踪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工作程序

（1）制定实施方案。

（2）组成评价工作组。

（3）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现场开展调研，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结合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撰写评价报告。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一) 保障乙方工作得到积极配合。

(二)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的主要义务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和甲方委托目的进行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保证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每场活动预算金额的控制给予专业的指导。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乙方保证所指派的本项目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证书及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确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三)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四) 在审核期间不得向甲方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五)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严加保密。

(六)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委托其他第三方。

(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与本审核项目及甲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乙方中标价格为98600元，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含税）。

(二) 经甲乙双方商定，付款方式如下：

1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小写 29580 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2期：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60%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小写 39440 元，大写叁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3期：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且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小写 29580 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082881146K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010-514238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333419100042848

行号：102100000474

五、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置，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做经济处罚或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报告，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至乙方工作完毕终止。

七、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内蒙古味道”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6 份；2025“内蒙古味道”专项活动及各项活动纸质绩效评价报告一式 6 份。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乙方将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及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及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上述赔偿责任, 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任何一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视为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下列情况外除外

(一)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 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二)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 答复其询问和调。

(五)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保密义务不因本约定书的任何形式终止而解除。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提交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书应明确可执行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方式。

十一、其他

(一)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 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约定书正本一式六份。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16 日



乙方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16 日



附件

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收费 (元)	依据
项目绩效评价	1	进部委、企业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300.00	内注协 (2018)105号
	2	“内蒙古臻品全国行”商品大集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6,300.00	
	3	第三届内蒙古名小吃美食文化周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000.00	
	4	“寻踪觅味”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5,500.00	
	5	“内蒙古臻品”多店联动、宣传推广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000.00	
	6	“内蒙古味道”专项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900.00	
项目资金 财务专项 审计	7	“内蒙古味道”项目资金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18,600.00	
合计			98,600.00	